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环能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贵均	联系电话：0755-2591912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映冰	联系电话：0755-239538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收集相应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未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公司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对募集资金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	要求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及其关联方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周勉、汤志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p> <p>(3) 环能德美投资、倪明君、周勉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p>	是	不适用

<p>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环能德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环能德美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倪明君、周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股份锁定承诺。</p> <p>（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汤志钢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p> <p>（5）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6）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喻萍、罗勇、邹宪蓉、汤元文、邓龙荣、唐朝洪、何林、邓成华、刘显明、唐明、胡尚英、张玲、杨永明、葛加坤、周生巧、张国良、杨兵、欧阳云生、徐波、张鸣凤、黄世全、李梅、黄光华、高声平、周烈全、李波、曾茂军、李成、林善伟、张强、冯跃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p>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10%；在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环能德美股票的发行价（若环能德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是	不适用
<p>3、稳定股价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p> <p>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实施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4、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研发和创新力度、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努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是	不适用
<p>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发行人制订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制度，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进行了确定并在招股说明书里进行详细披露。</p>	是	不适用
<p>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p>	是	不适用

<p>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p> <p>(2) 在本公司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3) 本公司承诺不以环能德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实际控制人倪明亮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p> <p>（2）在本人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3）本人承诺不以环能德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p>		
<p>8、不占用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p> <p>（2）环能德美投资、倪明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环能德美及其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5月由于保荐代表人吴浩辞职，罗贵均接替吴浩担任环能科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